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改造合同

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

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太平洋國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項目訂立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4,731,000 元（含稅）。

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

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太平洋國際公司亦與金岸重工公司就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項目訂立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6,990,000 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訂約方 : (1) 太平洋國際公司
(2) 金岸重工公司

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的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而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標方法對投標文件的技術、資訊以及商務部分進行評審。經評審，金岸重工公司綜合評價得分最高，其投標文件滿足招標文件各項標準及實質要求，評標委員會推薦由金岸重工公司中標。

範圍 : 金岸重工公司根據太平洋國際公司招標文件的規格要求，向太平洋國際公司提供三十八套岸橋自動潤滑系統，其中包括十六套小車自動潤滑系統及二十二套後大樑自動潤滑系統，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貨、現場安裝、調試和業務培訓）。自動潤滑系統需滿足對相關設備定時定量注油及進行訊號反饋預警的要求。金岸重工公司需在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簽訂日起 80 日內交貨至太平洋國際公司指定地點，並於收貨 3 日內由太平洋國際公司進行檢驗。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項目貨物的所有權自交付給太平洋國際公司並經其檢驗合格之日起轉移。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 4,731,000 元（含稅），並將根據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項目進度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金岸重工公司將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項目所有貨物運抵太平洋國際公司指定地點，且金岸重工公司開具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代價的 60%金額（即人民幣 2,838,600 元）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太平洋國際公司於收到上述發票後 60 日內支付相應金額的款項；
- (ii) 於全部項目調試完畢，且金岸重工公司開具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代價的 35%金額(即人民幣 1,655,850 元)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太平洋國際公司於收到上述發票後 60 日內支付相應金額的款項；及
- (iii) 於 1 年的質保期（自安裝調試合格之日起計）期滿合格，且金岸重工公司開具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代價的 5%金額（即人民幣 236,550 元）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太平洋國際公司於收到上述發票後 60 日內支付相應金額的款項。

有關代價乃經由太平洋國際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通過上文所述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訂約方 : (1) 太平洋國際公司
(2) 金岸重工公司

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的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而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標方法對投標文件的技術、資訊以及商務部分進行評審。經評審，金岸重工公司綜合評價得分最高，其投標文件滿足招標文件各項標準及實質要求，評標委員會推薦由金岸重工公司中標。

範圍

：金岸重工公司根據太平洋國際公司招標文件的規格要求，對兩台岸橋進行電控升級，包括為每台岸橋更換十個變頻器和八個變流器，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貨、現場安裝、調試等）。金岸重工公司需在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簽訂日起 8 個月內交貨至太平洋國際公司指定地點，並於收貨 3 日內由太平洋國際公司進行檢驗。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項目貨物的所有權自交付給太平洋國際公司並經其檢驗合格之日起轉移。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6,990,000 元（含稅），並將根據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項目進度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金岸重工公司將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項目所有貨物運抵太平洋國際公司指定地點，且金岸重工公司開具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代價的 60% 金額（即人民幣 4,194,000 元）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太平洋國際公司於收到上述發票後 60 日內支付相應金額的款項；
- (ii) 於全部項目調試完畢，且金岸重工公司開具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代價的 35% 金額（即人民幣 2,446,500 元）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太平洋國際公司於收到上述發票後 60 日內支付相應金額的款項；及

(iii) 於 1 年質保期（自安裝調試合格之日起計）期滿合格，且金岸重工公司開具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代價的 5% 金額（即人民幣 349,500 元）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太平洋國際公司於收到上述發票後 60 日內支付相應金額的款項。

有關代價乃經由太平洋國際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通過上文所述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訂立該等改造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透過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項目，太平洋國際公司的岸橋將實現定時定量添加潤滑油，無需佔用維保時間，無需人員操作，並且能夠確保潤滑油加注充足，減少後期故障及加注污染；透過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太平洋國際公司可提高其岸橋穩定性，降低故障率和日常維修成本。因此，透過訂立該等改造合同，能增強太平洋國際公司碼頭的競爭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改造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劉楠及姜巍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太平洋國際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金岸重工公司主要從事起重及運輸設備、大型裝卸系統設備的製造及安裝，以及大型鋼結構工程和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岸重工公司」	指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洋國際公司」	指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	指	太平洋國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項目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項目」	指	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項下對屬於太平洋國際公司的岸橋加裝三十八套自動潤滑系統的改造項目；
「該等改造合同」	指	岸橋自動潤滑系統改造合同及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等交易」	指	該等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岸橋電控系統升級 改造合同」	指	太平洋國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項目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岸橋電控系統升級 改造項目」	指	岸橋電控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對屬於太平洋國際公司的兩台岸橋更換變頻器和變流器的改造項目；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劉楠先生、姜巍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